

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1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四技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二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須經本系甄試程序，依序排名擇優取前五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進修部綜合業務組）申請，填寫輔系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各乙份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五名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始能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議決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